

船舶升级改造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船舶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浙财商采购-2026-95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浙川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船舶修造相关法规政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主 6 号船舶升级改造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升级改造项目、价款及范围

1.1 乙方承接甲方公主 6 号船舶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具体施工项目、工程量、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公主 6 号船舶升级改造明细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升级改造总价款(含税包干)：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

1.3 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改造费、差旅费、上下坞及送船厂费用、调试试航油料费、船检检验费、管理费、利润、13%增值税及完成全部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特别约定：主机厂家现场确认，新旧主机基座不作变动；如实际施工中主机基座需要改动，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据实结算。

1.5 甲方提出本合同及附件以外新增、变更工程项目，属于增项工程。增项工程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程量及价款后方可施工，完工后据实结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甲方不予承担费用。

第二条 改造维修地点与工期

2.1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公主 6 号船舶停船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派遣技术人员上船开展升级改造作业。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且甲方正式开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计算。

2.3 因甲方原因（船舶移位、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变更方案、未及时协调外部许可等）、不可抗力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双方应当做好工期顺延书面确认。

2.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质量标准、施工及安全责任

3.1 乙方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船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要求以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改造维修完成后须满足船舶安全航行使用条件，试航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3.2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爆、防坠落等防护措施，旧发动机拆除明火作业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施工过程做好零部件标记、管线标记，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可通知甲方到场查看。

3.4 乙方选用的材料、配件应当符合船舶使用技术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同步配合完成船检机构检验工作。

4.2 验收内容：对照合同及附件明细表逐项核对施工项目，开展码头调试、试航检验，检查船舶设备运行、管路、船体复原装修、防腐油漆等全部工程内容。

4.3 如船检机构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无偿完成整改，直至检验合格。

4.4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确认文件；未签署验收文件但甲方实际投入使用船舶，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

5.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98000.00 元，付款分两期执行：



(1) 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149400.00 元), 预付款到账后乙方启动本项目施工准备工作;

(2) 第二期(余款): 公主 6 号升级改造全部完工,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等额合规 13% 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于 15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余款,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348600.00 元)。

5.2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余款,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3 增项工程价款, 在增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后, 甲方另行结算支付。

5.4 付款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至本合同载明乙方对公账户。

第六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6.1 自船舶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对本次升级改造工程提供质量保证期: 固定改造、装修、焊接防腐工程质保 6 个月; 主机安装、管路、运动设备类项目质保 3 个月。

6.2 在质保期内, 因乙方施工、安装质量原因出现故障、缺陷,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当及时到场无偿维修、更换, 相关人工、差旅、材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因甲方操作不当、日常损耗、第三方损坏、不可抗力造成损坏, 不在质保范围内, 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支付预付款后, 开工前保证船舶停靠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协调船舶停靠、现场施工相关外部事宜; (2) 有权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价款; (5) 增项工程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 确认工程量及价款。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预付款后, 按照合同、附件预算、国家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改造维修工作; (2) 配备合格技术人员、工具设备, 文明施工, 落实安全防护; (3) 及



时向甲方通报施工关键节点情况；（4）完工后向甲方移交相关施工记录、配合船检，提供必要技术说明；（5）质保期内履行质保维修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或余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8.2 乙方逾期完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改造维修，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退还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8.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船检要求，乙方应当无偿返工整改；经两次整改仍然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4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自然灾害、政策管控等。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公主 6 号船舶升级改造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河南浙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税 号：91411326551634077X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川县支行

帐 号：2034 1132 6001 0000 0354 151

电 话：0377-62888661

单位名称：湖北博浪玻璃钢船舶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税 号：914209026155042773R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开发支行

帐 号：4205 0168 5108 0000 0112

电 话：0712-2495858

附件：公主 6 号船舶升级改造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改造内容	工程量	计量单位	小计（元）
1		机舱内部油垢清洗、垃圾打扫	1	项	31500.00
2		下层大厅卫生间和厨房区域设施拆除、内部墙壁拆除及木质地板拆除，机舱上方部分主甲板切割	1	项	21000.00
3		旧主机拆除、机舱上方部分管道临时性拆除	1	项	15750.00
4		将施工区域进行临时性加固，加装临时起重机和滑轨装置，将旧主机吊出并通过滑轨移至尾甲板处，并通过场外吊车移至岸上	1	项	31500.00
5		新主机到场后，通过场外吊车将新主机吊至尾甲板，再通过临时起重机和滑轨装置将新主机移至机舱内并安装新主机	1	项	52500.00
6		重新对新主机的管路进行更改及调整	1	项	31500.00
7		重新在机舱内安装隔音棉	1	项	8400.00
8		在机舱原有的自然排风管道内加装一套排风系统	1	项	31400.00
9		将前期切割的机舱上方部分主甲板进行焊接复原。将下层大厅卫生间和厨房区域拆除内部墙壁拆除及木质地板进行复原，并重新对其进行装修	1	项	103500.00
10		打磨油漆防腐	1	项	5000.00
11		差旅费	1	项	15000.00
12		上下坞、送船厂费用	1	项	50000.00
13		新主机调试、试航及油料	1	项	20000.00
14		船检检验	1	项	4983.90
15	小计				422033.90
16	管理费			5%	21101.70
17	利润 税收			13%	54864.41
18	合计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取整数）			498000.01